

证券代码：0006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理益”）、刘益谦和王薇函告，获悉新理益、刘益谦和王薇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 否 为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	已质押股数	质押 时间	质权 人	解除 质押 时间	解除质押股 数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剩余质押股数	剩余质押 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 例
新 理 益	是	196,031,905	2015 年 10 月 22 日	万 联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未 解 除	0	7.05%	1,567,147,080	36.79%
	是	1,500,000,000	2016 年 3 月 1 日	平 安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2016 年 10 月 12 日	128,884,825			

刘益谦	是	850,000,000	2016年3月1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6年10月12日	73,034,734	8.59%	776,965,266	18.24%
王薇		555,604,700	2016年3月1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6年10月12日	47,739,343	8.59%	507,865,357	11.92%
合计		3,101,636,605				249,658,902		2,851,977,703	66.96%

上表所列股东质押情况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、2016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股东质押公告》。

2、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累计质押股数
新理益	是	128,884,825	2016年10月17日	2017年10月17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7.05%	融资	1,696,031,905
刘益谦	是	73,034,734	2016年10月17日	2017年10月17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59%	融资	850,000,000

王薇	是	47,739,343	2016 年 10 月 17 日	2017 年 10 月 17 日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59%	融资	555,604,700
合 计		249,658,902						3,101,636,605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理益集团持有天茂集团股份为 1,827,970,487 股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27,970,487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 1,500,000,0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42.92%；新理益集团质押的天茂集团股份为 1,696,031,905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96,031,905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 1,500,000,000 股）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92.78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39.82 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益谦先生持有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850,000,0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9.96%；刘益谦先生质押的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85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100 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9.96 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薇女士持有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555,604,700 股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3.04%；王薇女士质押的天茂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为 555,604,700 股，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 100 %，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3.04 %。

3、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